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遵守之規範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本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應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審閱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 第三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第四條 編製準則
一、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二、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
- 第五條 報告書揭露
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係由工作小組蒐集撰寫，本辦法管理權責單位為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負責溝通協調工作小組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進行第三方確信。

<以上所有資訊均為保瑞藥業(股)公司所有，不得外傳>

已註解 [MH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

第七條 報告書確信與申報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本公司應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日期，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32 款規定，永續報告書內容或公司網站連結發生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二日內輸入更新資料。

第八條 第三方確信資格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之委由第三方確信時，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負責修訂，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